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執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

壹、目的：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厚植多元文化價值，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紮根活動，落實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本質，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參、本要點補助對象：

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及其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及合法立案之社團。

肆、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經公民審議程序，並投票選出之提案，請備文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他附件 1 式 2 份。

二、申請期間：

於本所公布獲選提案後一週內函文向本所申請

三、應備文件：

（一）社區發展協會備文。

（二）補助案件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上均須加蓋圖記章；1 式 2 份）。

（三）其他（如：各期班隊訓練活動尚應檢附學員名冊、講師名冊及課程表）。

伍、補助項目、金額、標準及限制：

一、補助項目：

（一）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項目：

1、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茶水費、膳雜費、講師鐘點費、雜支。

2、其他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器材租金、茶水費、膳雜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宣資料費、講師鐘點費及雜費。

3、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辦理婦女學習成長活動：講師鐘點費、雜支、茶水費、器材租金。

4、各項短期班隊訓練活動含國樂團、土風舞、歌謠班…等：講師鐘點費。

二、補助金額及限制：

- (一)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本年度以補助 3 案為原則。
- (二) 申請補助案原提列計畫與核定補助金額如有未合時，應於執行開始前報所修正。開始執行後，不得辦理變更。
- (三) 本要點不補助資本門，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四) 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五)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台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 (六) 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 (七) 不予補助項目：
 - 1、各項計畫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住宿、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其他有危險之虞者等項目。
 - 2、各項至外縣市活動(有旅遊性質之虞者)、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活動。
 - 3、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含理事長、會員大會)。
 - 4、已逾時效或已完竣(社區來文日期為準)之計畫不予補助。
 - 5、各項聯誼、聯歡等聚餐性質活動。
- (八)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請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最高新台幣壹千元為原則編列，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陸、核銷請款程序：

一、核銷時間：補助案件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辦理。

二、應備文件：

- (一) 本所核定函影本及已核定過之申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
- (二) 領據(已加蓋印章)、補助支出原始憑證正本。
- (三)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 (四) 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 5 張以上。
- (五) 社區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登錄成果資料及社區基本資料之證明。
- (六) 其他個案應備文件(涉及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所得扣繳；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 千元者，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扣繳)。

柒、考核與督導：

- 一、計畫執行應於活動開始前七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所（傳真、電子郵件、請柬皆可）。
 - 二、計畫如需變更，每一個計畫得申請變更乙次，應檢附變更原因及內容於原計畫執行日前函報本所，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三、為確保計畫執行，本所不定期至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經考核列為重大缺失者，列入本所爾後不補助單位。
 - 四、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未依規劃執行或經費支出使用不當者，不予核發該補助款項。
 - 五、補助經費有賸餘時，應照數繳回；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使用不當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使用不當之經費。
 - 六、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請受補助單位留存影本乙份並請依規定保管 10 年，並列入移交。
- 捌、本補助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